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3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宫宇飞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的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2	4,696,360,000	56.177790	25	781,964	0.009354	27	4,697,141,964	56.187144
H股	1	1,182,719,376	14.147672	-	-	-	1	1,182,719,376	14.147672
合计	3	5,879,079,376	70.325462	25	781,964	0.009354	28	5,879,861,340	70.33481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唐超雄先生、马冰岩先生、王雪莲女士和高德步先生因公请假；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吴进梅女士因公请假；总经理王利强先生，副总经理杨文静女士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鹊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A股	4,696,740,663	99.991456	401,301	0.008544	0	-
		H股	1,174,795,625	99.331040	7,911,835	0.668960	11,916	-
		合计	5,871,536,288	99.858617	8,313,136	0.141383	11,916	-

注：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同意”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94,307,863	99.576281	401,301	0.423719	0	-

注：以上计算投票比例的分母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同意”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秦季红律师、管玉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电力”）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31,915.007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亚（维尔京）”）合计持有的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苏龙”或“标的公司”）27%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27%股权的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成交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定波路157号

注册资本：14.432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严倪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07984069 8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制造；船舶港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洗选；特种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龙源电力直接持有江阴苏龙2%的股权，雄亚（维尔京）持有江阴苏龙25%的股权，雄亚（维尔京）所持股份实际权益由龙源电力享有，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0.3%的股权，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5%的股权。

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江阴市香山路154-160号，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3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864.475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8号1401室，经营范围包括：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投资、开发；电力设施、电力设备调试、修理及维护，机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设计，国际电力技术交流合作，石油及制品、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汽车配件批发、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服务除外）；煤炭批发；粉煤灰、脱硫石膏销售；设备实物租赁，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绿化保洁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江阴苏龙其他股东方均未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标的公司的权属状态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江阴苏龙2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再持有江阴苏龙股权。

经查询，江阴苏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江阴苏龙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214,567,493.66	6,380,504,927.85
负债总额	2,839,066,714.79	2,947,090,953.20
应收账款	344,105,192.90	310,808,310.16
净资产	3,375,500,778.87	3,433,413,974.6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355,503,782.95	579,887,106.63
营业利润	563,794,046.80	28,294,800.54
净利润	484,685,537.02	20,579,95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65,810.07	-192,681,128.6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标的公司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标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阴苏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招标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江阴苏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为488,574.1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4,489.00万元，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评估初步结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8,057.96万元，评估价值为488,574.10万元，增值额为190,516.14万元，增值率为63.92%（最终以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合江阴苏龙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阴苏龙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阴苏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经评估，江阴苏龙100%股东权益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488,574.10万元，按照公司持有的江阴苏龙股权比例27%，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31,915.007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受让方确定及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亦不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与发展情况的基础上，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江阴苏龙全部股权，旨在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解决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存在的火电业务重合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新能源发电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阴苏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将减少1,240.764兆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减少1,215兆瓦，光伏装机容量减少25.764兆瓦。根据公司及江阴苏龙2023年数据测算（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公司总资产将减少62.15亿元，净资产将减少33.76亿元，按照转让价格为131,915.007万元测算，净利润将增加2.97亿元，净利润增加主要来源于转让江阴苏龙股权的投资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决议；

2.江阴苏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4.江阴苏龙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27%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以131,915.007万元为底价，捆绑转让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27%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3.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0.8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1%
实际回购金额	3,001.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1元/股~19.2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逾期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回购最高价格19.2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31元/股，回购均价17.5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01.5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执行。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2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同时，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发布增持计划，计划在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截至目前，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已累计增持1,92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0.80%。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656,000	66.18	592,000	0.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600,000	33.82	240,592,000	99.7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708,000	0.71
股份总数	241,256,000	100	241,184,000	100

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上市流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部分限售股的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逾期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美锦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2022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美锦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并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美锦转债”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中证鹏元出具的《2022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志祥先生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志祥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即日起王志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前，暂由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陈海燕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王志祥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7日和2024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4），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止2024年4月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5,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72%，最高成交价为6.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8,809.76元（不含交易费用），平均成交价为6.4521元/股。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及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股份15,5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70,060,000.00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员工自有、自筹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提取激励基金，不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员工实际认购总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总份额一致。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34753。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50万股已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1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7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二批解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上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为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文龙先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副董事长肖正连女士为母子关系，实际控制人为杨文龙先生与肖正连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杨潇先生为父子关系。因此杨文龙先生、肖正连女士、杨潇先生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肖正连女士、杨潇先生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副董事长肖正连女士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杨潇先生、肖正连女士、杨文龙先生和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3115.5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则预计2024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摊销费用总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115.50	1363.03	1427.94	324.53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的心脑血管业务主体、控股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和资本运作规划的综合考虑，并根据2024年1月25日与投资方等签署的投资协议（《A1轮投资协议》）约定的后续融资安排，继续引入A2轮战略投资者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兴临空发展基金”或“本次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本次投资方按照49亿元的投前估值以现金方式向蓝帆柏盛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认购蓝帆柏盛新增注册资本254.8279万元，对应本次增资扩股后蓝帆柏盛全部股权的2.0000%。

此外，公司作为创始股东可按照投资方认可的方案将自身对蓝帆柏盛的债权实施6-8亿元的债转股，相应增资扩股及债转股完成后，蓝帆柏盛的投后估值将为56-58亿元，公司对蓝帆柏盛的持股比例在82.14%-82.76%之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蓝帆柏盛已收到A2轮战略投资者大兴临空发展基金支付的全部1亿元增资款项，同时，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将自身对蓝帆柏盛的债权实施了8亿元的债转股，相应的，蓝帆柏盛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人民币14,780.0182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蓝帆柏盛的持股比例变更为82.7586%。

蓝帆柏盛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最新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QFL16

2、公司名称：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4、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2号楼4层502室

5、法定代表人：于苏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14,780.0182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最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8,187.4976	55.3957
2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	2,005.6184	13.5698
3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1,019.3116	6.8966
4	河北临空领航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4837	5.1724
5	临朐福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6558	3.4483
6	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4.8279	1.7241
7	淄博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4.5327	3.6166
8	山东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4.5327	3.6166
9	北京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62.7364	1.7776
10	北京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06.8214	4.7823
	合计	14,780.0182	100.0000%

三、备查文件

《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524,179	9,524,179	2024年7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9,524,179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9%，其中，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1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47,93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480名激励对象（含已退休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6,576,245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2年3月15日、2024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9日已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4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1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主动辞职、7人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82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拟按照《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回购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人于2023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回购其剩余年度（不含退休所属年度）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主动辞职、6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拟按照《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回购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2021年、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拟按照调整后的数